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代理购电价格公告

表 1

四川省省级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2025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非分时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容 (需) 量电价		
				代理购电 价 格	上网环节 线 损费用	电度输配 电 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 加	系统运行费用 折价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段	低谷时段	需量电价 (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 (元/千伏安·月)
公式		—	1=2+3+4+5+6	2	3	4	5	6	7	8	9=1	10	11	12
工 商 业 用 电	单 一 制	不满 1 千伏	0.596045	0.268329	0.016491	0.2560	0.04716875	0.008056		0.920537	0.596045	0.271553		
		1-10 千伏	0.569645			0.2296				0.878297	0.569645	0.260993		
		35 千伏及以上	0.538945			0.1989				0.829177	0.538945	0.248713		
	两 部 制	1-10 千伏	0.479045			0.1390			0.868960	0.733337	0.479045	0.224753	35	22
		35 千伏	0.449245			0.1092			0.811744	0.685657	0.449245	0.212833	32	20
		110 千伏	0.406945			0.0669			0.730528	0.617977	0.406945	0.195913	27	17
		220 千伏及以上	0.387845			0.0478			0.693856	0.587417	0.387845	0.188273	24	15

注：1.上表所列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当月购电成本测算所得。

2.上表所列用电价格由代理购电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农网还贷资金 2 分/千瓦时(其中：核工程铀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按 0.3 分/千瓦时征收，用电价格在表列价格基础上降低 1.7 分/千瓦时；抗灾救灾用电免征农网还贷资金，用电价格在表列价格基础上降低 2 分/千瓦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196875 分/千瓦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62 分/千瓦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1.9 分/千瓦时（其中：汶川地震重灾区按 1.8 分/千瓦时执行，用电价格在表列价格基础上降低 0.1 分/千瓦时）。

3.符合我省分时电价政策执行范围的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和直接从电力市场购电的工商业用户，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分时电价时段划分：春秋季节（3-6、10、11 月）高峰时段 10:00-12:00，17:00-22:00；平段 8:00-10:00，12:00-17:00；低谷时段 22:00-次日 8:00。夏季（7-9 月）高峰时段 11:00-18:00，20:00-23:00；平段 7:00-11:00，18:00-20:00、23:00-次日 1:00；低谷时段 1:00-7:00。冬季（1、2、12 月）高峰时段 10:00-12:00，16:00-22:00；平段 8:00-10:00、12:00-16:00、22:00-24:00；低谷时段 0:00-8:00。高峰时段电价在平段电价上浮 60%，低谷时段电价在平段电价上下浮 60%。7-8 月全月、其他月份连续三日最高气温≥35℃时，对执行分时电价的大工业用户实行尖峰电价政策（其中：攀枝花市、凉山州、甘孜州、阿坝州大工业用户暂不执行），尖峰时段 13:00-14:00、21:00-23:00，尖峰时段用电价格在高峰时段电价基础上上浮 20%。

4.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用电价格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价格的 1.5 倍、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

表 2

四川省省级执行 1.5 倍代理购电价格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2025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非分时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代理购电价格	上网环节线损 费用	电度输配 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 加	系统运行费用 折价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段	低谷时段	需量电价 (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 (元/千伏安·月)
公式		—	1=2+3+4+5+6	2	3	4	5	6	7	8	9=1	10	11	12
工 商 业 用 电	单 一 制	不满 1 千伏	0.730210	0.402494	0.016491	0.2560	0.04716875	0.008056		1.135201	0.730210	0.325219		
		1—10 千伏	0.703810			0.2296				1.092961	0.703810	0.314659		
		35 千伏及以上	0.673110			0.1989				1.043841	0.673110	0.302379		
	两 部 制	1—10 千伏	0.613210			0.1390			1.126556	0.948001	0.613210	0.278419	35	22
		35 千伏	0.583410			0.1092			1.069340	0.900321	0.583410	0.266499	32	20
		110 千伏	0.541110			0.0669			0.988124	0.832641	0.541110	0.249579	27	17
		220 千伏及以上	0.522010			0.0478			0.951452	0.802081	0.522010	0.241939	24	15

注：1.上表所列代理购电价格适用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以及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为其他代理购电用户代理购电价格的 1.5 倍。

2.上表所列用电价格由代理购电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农网还贷资金 2 分/千瓦时（其中：核工程铀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按 0.3 分/千瓦时征收，用电价格在表列价格基础上降低 1.7 分/千瓦时；抗灾救灾用电免征农网还贷资金，用电价格在表列价格基础上降低 2 分/千瓦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196875 分/千瓦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62 分/千瓦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1.9 分/千瓦时（其中，汶川地震重灾区按 1.8 分/千瓦时执行，用电价格在表列价格基础上降低 0.1 分/千瓦时）。

3.符合我省分时电价政策执行范围的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和直接从电力市场购电的工商业用户，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分时电价时段划分：春秋季节（3-6、10、11 月）高峰时段 10:00-12:00，17:00-22:00；平段 8:00-10:00，12:00-17:00；低谷时段 22:00-次日 8:00。夏季（7-9 月）高峰时段 11:00-18:00，20:00-23:00；平段 7:00-11:00，18:00-20:00、23:00-次日 1:00；低谷时段 1:00-7:00。冬季（1、2、12 月）高峰时段 10:00-12:00，16:00-22:00；平段 8:00-10:00、12:00-16:00、22:00-24:00；低谷时段 0:00-8:00。高峰时段电价在平段电价上上浮 60%，低谷时段电价在平段电价上下浮 60%。7-8 月全月、其他月份连续三日最高气温≥35℃时，对执行分时电价的大工业用户实行尖峰电价政策（其中：攀枝花市、凉山州、甘孜州、阿坝州大工业用户暂不执行），尖峰时段 13:00-14:00、21:00-23:00，尖峰时段用电价格在高峰时段电价基础上上浮 20%。

表 3

四川省省级代理购电公开信息表
(执行时间：2025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万千瓦时、元/千瓦时

名称	序号	明细	计算关系	数值
预测电量	1	代理工商业购电电量规模	1=2+3	293,610
	2	其中：采购优先发电上网电量	2	204,022
	3	采购市场化发电上网电量	3	89,588
预测电价	4	代理工商业购电价格	4=5+6	0.268329
	5	其中：当月平均购电价格	5	0.323053
	6	历史偏差电费折价	6	-0.054724
	7	代理工商业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	7	0.016491
	8	系统运行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8=9+10+11	0.008056
	9	其中：1.煤电容量电费折合度电水平	9	0.006573
	10	2.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折合度电水平	10	0.006019
	11	3.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的新增损益等各项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11	-0.004536

注：1. 工商业用户应分摊或分享系统运行费用，系统运行费用不参与分时电价浮动，不执行 1.5 倍代理购电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参与分时电价浮动，不执行 1.5 倍代理购电价格。
2. 当月平均购电价格含政府授权合约差价分摊费用折价 0.023282 元/千瓦时、燃机差价分摊费用折价 0.006391 元/千瓦时、省间外购差价分摊费用折价 0 元/千瓦时。
3. 直接参与市场交易（即直接向发电企业或售电公司购电）的用户，与四川电网代理购电用户按相同的标准分摊或分享系统运行费用，并承担政府授权合约、燃机和省间外购差价分摊费用，在电费结算环节收取或返还。
4. 上表中代理工商业购电电量为预测电量。按照代理购电信息公开要求，对代理购电工商业实际电量数据进行公开，2025 年 8 月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实际用电量为 441879 万千瓦时。